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 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162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點
2.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40201717號令修正發布第3、5、6點條文
3.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5020257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點
4.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50203951號令修正發布第5點及第3點條文之附表一
5.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60202780號令修正發布第3、6、7點及第5點條文之附表二
6.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70201314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點
7.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802006391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及第2點附表一、第4點附表三、附表五、第5點附表六、格式一、格式四至格式六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企業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並符合附表一規定條件之一者。但不包含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

（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

（三）五年內未曾獲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者。

前項之補助對象，本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提供補助者，得不予受理申請。

三、前點規定者，得於申請期間內，向本署委託設置之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期間，由本署每年定期公告之。

申請補助案依專業機構收件先後順序辦理，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四、本要點之補助類型及標準如下：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

1. 補助範圍：

- (1) 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之改善，含聲(噪音振動危害改善)、光(視覺危害改善)、氣(健康危害物質通風換氣改善)及溫濕度(人工熱源作業環境改善)等具備安全衛生效能之控制設備，如附表二。
- (2) 人因工程硬體之改善，含具防止肌肉骨骼危害效能之省力機械、設備或裝置等。
- (3) 其它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有關之工作環境改善事項。

2. 前目所定補助範圍，不含感電危害、墜落及飛落危害、切割夾捲危害、衝撞危害、火災爆炸危害之危害類型補助項目。

3. 補助標準與金額，依附表三規定，按申請單位規模及對象採部分補助。

(二)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1. 補助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新興職業疾病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或特殊族群健康保護(未滿十八歲勞工、女性勞工母性保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中高齡、職災勞工)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促進活動(如附表四)。

2. 補助標準與金額，依附表三規定，按申請單位規模及對象採部分補助。

(三) 臨場健康服務類：

1. 補助範圍：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人事或出席費用。

2. 補助標準與金額，依附表五規定，按申請單位規模及對象採部分補助。

五、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備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如格式一，單面列印)。

(二) 申請補助之經費總額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應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印章)，並黏貼於

支出憑證黏存單(如格式二，單面列印)。

- (三)領據(如格式三，請單面列印)。
- (四)經費報告表(如格式四，請單面列印)。
- (五)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 (七)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 (八)撥款帳戶影本。
- (九)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如附表六)。
- (十)其他經本署認定有必要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檢附之統一發票開立之期間，應為本署公告受理補助申請案之前一年度十月二十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二十日之期間，始得受理。

申請補助類型屬第四點第一款所定工作環境改善類或第四點第二款所定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者，除前項規定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佐證文件：

- (一)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如格式五)。
- (二)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之建議報告、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單位之人因工程改善輔導、推動安衛家族相關活動資料或健康伙伴合作企業之證明資料。

申請補助類型屬第四點第三款所定臨場健康服務類者，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佐證文件：

- (一)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臨場健康服務之執行紀錄(如格式六)。

申請單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與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項目(案件)向

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申請單位應於經費報告表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與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署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齊全者，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受理。

六、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 (一)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按收件之先後，依序編號登記，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逐案完成審查。
- (二)專業機構為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得洽詢專家學者或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意見；必要時，並得至現場勘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予配合。
- (三)經專業機構或本署審查後，認申請單位有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之必要者，得通知其於五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補助。
- (四)專業機構應定期將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送本署核定，並辦理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請撥經費所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本署補助金額及自籌款。
- (五)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本署備查。
- (六)本署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得視需要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並聘請具職業醫學、職業衛生及健康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委員；必要時，並得至現場查驗。

七、申請單位之其他相關責任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影片、廣告、照片、刊物、手冊、海報、資

訊軟體及網站等宣傳品之製作者，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三)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八、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考核：

(一)專業機構應定期抽查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臨場健康服務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三年。

(二)本署得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

(三)受補助單位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違反本要點規定、檢附文件有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者，除應撤銷該補助，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附表一 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分類	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 199 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丙	本署專案輔導計畫推動中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丁	未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每次服務達二小時，且留存執行紀錄者。

附表二 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備）改善補助範圍

類別	項目	範圍
聲	具改善或降低勞工作業場所噪音之設備	噪音消除設備、隔(吸)音箱(板)、隔音罩、隔(吸)音材質包覆、隔振墊、阻尼處理裝置或消音器等，使機械設備發出之聲音低於 90 分貝且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低於 85 分貝
	具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隔(吸)振器、防(減)振裝置、阻尼材質包覆等，並有效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光	因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所設置之人工照明設備	照明器具或設備等，並能有效補足採光，但不含個人或特定製程用途之照明器具或設備
氣	具阻絕、降低或改善勞工作業場所所有害氣體、蒸氣、粉塵之裝置或設備	風扇、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氣罩、導管(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空氣清淨裝置或排氣機等之局部排氣裝置或獨立式或封閉式設備等，並有效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
溫濕度	降低高溫作業場所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之設備	含風扇、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或設置輻射熱反射屏障或簾幕、熱爐或高溫爐壁的絕熱、保溫等，並有效降低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 (WBGT)

附表三 工作環境改善類、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補助標準及金額

補助對象 分類	補助標準 (依申請補助所 提報經費計算之 最高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 進活動或措施類	
		每件申 請案之 最高補 助金額	同一申請 單位當 年度最 高補助 金額	每件申 請案之 最高 補助金額	同一申請 單位當 年度最 高補助 金額
甲	勞工人數在 50 人 以上，199 人以下 者：60%。	三十萬元	五十萬元	四萬元	十萬元
	勞工人數在 49 人 以下者：80%。				
乙	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丙	60%，但勞工人 數在 49 人以下 者：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附表四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補助範圍

身心健康議題		補助項目說明
重複性作業促發 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人因工程、體適能運動課程之專家講師費及教材、文宣
		症狀緩解的護(輔)具與措施
異常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預防		健康促進、壓力紓解及因應課程之專家講師費及教材、文宣
		工作壓力相關諮詢服務之專家出席費
		健康管理相關輔助設備(體重(脂)計、捲尺、計步器、血糖機、血壓計)
執行職務遭受 不法侵害預防		建立職場暴力預防文化與因應相關課程之專家講師費及教材、文宣
		工作壓力相關諮詢服務之專家出席費
		個人簡易防護設備(警報、防身物品)
特殊族群 健康保護	未滿十八歲	依據其工作(作業)特性實施相關健康保護課程之專家講師費及教材、文宣
	女性勞工母性保護	依據其工作(作業)特性實施母性健康保護相關課程之專家講師費及教材、文宣
		女性勞工母性保護相關諮詢服務、適性評估之專家出席費
		工作生產線上的調整(提供座具)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依據其作業特性實施相關健康保(防)護課程之專家講師費及教材、文宣
	中高齡	職務再設計、工作能力強化相關課程之專家講師費及教材、文宣
職災勞工	職災勞工復工所須之心理諮詢、職務再設計或工作調整諮詢之專家出席費	

附表五 臨場健康服務類之補助標準及金額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補助金額 (新臺幣)
	補助臨場 健康服務 之最高次數	同一申請單位 當年度補助臨 場健康服務之 最高次數	
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 199 人以下 者	每月 2 次	24 次	每次臨場健康服 務補助金額，護 理人員或勞工健 康服務相關人員 最高不超過一千 五百元，醫師最 高不超過四千 元。
勞工人數在 49 人以下者	每月 1 次	12 次	

註：以僱用方式配置專職醫護人力，提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服務者，每月最高補助該人力薪資之三分之一(應另檢附專職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之證明、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書)。

附表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申請文件自主查核表

應附之文件	應確認之內容	自我查核
格式一	1.單面列印	
	2.申請單位基本資料是否已填列完整	
	3.申請單位大小章是否已用印	
格式二	1.單面列印	
	2.正本，或與正本相符發票影本是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簽章（不重疊黏貼，空間不足時請以空白A4紙黏貼）	
	3.負責人或授權代簽人、主辦會計、財產登記保管單位等欄位，是否已用印	
	4.金額是否已填（應為發票含稅金額）	
格式三	1.單面列印	
	2.領款單位基本資料與帳戶資料是否已填完備	
	3.領款單位、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格式四	1.單面列印	
	2.申請單位資料是否已填完整並用印	
	3.申請單位與負責人是否已用印	
格式五	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格式六	臨場健康服務之執行紀錄	
其他證明資料或文件	1.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3.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4.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之建議報告影本、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單位之人因工程改善輔導，或推動安衛家族相關活動資料或健康伙伴合作企業之證明資料。	
	5.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投保資料或契約影本)	
	6.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具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七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7.撥款帳戶影本	
	8.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證書影本及報備憑證(依規定免報備者則免附報備憑證)、專職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之證明、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書等。	

格式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序號：____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通知補件 時間 月 日 時 分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全銜	負責人	
	事業單位地址		
	行業別：	統一編號	
	經常僱用員工數 (請依所提送勞保投保人數填寫)	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申請案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曾獲本部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民國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項目及金額	一、申請補助項目(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環境改善類 <input type="checkbox"/> A. 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B. 人因工程硬體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C 其它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有關之工作環境改善事項，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3. 臨場健康服務類 二、申請補助對象(僅申請臨場服務類者，無須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總計申請補助新台幣金額 NT\$_____元，雇主負擔金額 NT\$_____元			
※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符合條件( )不符條件，理由： _____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申請單位切結書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格式二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企業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經費補助											
	金 額								用途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改善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臨場健康服務類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用途摘要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產登記 保管單位 (公司大章)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說明：

- 1.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收執聯請勿混合黏貼。
- 2.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收執聯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A4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 3.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 4.標準格式直式(210\*297)mm。
- 5.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

格式三

領 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列款項：

事由		_____年度企業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款																	
領款單位																			
金額		大 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小 寫																	
撥 款 帳 戶	金融 機構	名稱	_____銀行_____												分行				
		代碼																	
	戶名																		
	帳號																		
領款單位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郵寄地址 (寄送扣繳憑單用)		□□□□-□□																

以上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請務必正確填寫以上資料，並字體工整，以維權益。



格式五

○○○○ (申請單位全銜)

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  
活動或措施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封面)



##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 工作環境改善類計畫說明

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汰換	改善_____區域_____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環境、製程及設施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聲、 <input type="checkbox"/> 光、 <input type="checkbox"/> 氣、 <input type="checkbox"/> 溫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工程硬體之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與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有關之工作環境改善事項 完成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改善原因	(說明工作場所中噪音、採光照明、危害性化學品、有機溶劑、粉塵、高溫、人因等危害類型需要改善現況原因)			
1 改善 規劃 及 效益	改善目標				
	改善方式				
	請檢附 1. 報(估)價單 2. 工程設計圖或設備設計書 3. 輔導建議改善報告 4. 其他:如操作手冊等，相關詳細資料可附於本報告書				
	增加本國就業 _____人 (本國____人；外勞____人；原住民____人)	增加產值 _____千元	新增投資額 _____千元	員工總調薪 _____千元	
非量化效益	(以 150 字為限或分析圖表說明改善後公司形象、製程環境、員工滿意度調查與人才培育等成果)				

2 量 測 數 據	請填寫下表，並檢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或相關量測資料(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監測項目，應實施監測)：		
	監(量)測地點	監(量)測項目	監(量)測結果
			改善前
*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3 現 場 照 片	改善前		
		說明：	說明：
	改善後		
		說明：	說明：
4 改 善 成 果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計畫說明

改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族群健康保護：_____		
1 改善 成果	改善原因		
	改善目標		
	改善方式	檢附 1. 健康風險評估及危害辨識資料 2. 輔導建議改善報告 3. 講師(專家出席)費收據 4. 報(估)價單 5. 其他_____	
	改善效益	(以 250 字為限或分析圖表說明改善後公司形象、員工滿意度調查與人才培育等成果)	

2 現場 照片	改善前		
		說明：	說明：
	改善後		
		說明：	說明：

## 格式六

### 臨場健康服務之執行紀錄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人；女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人；女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 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事項，可複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li> <li><input type="checkbox"/>協助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____名。</li> <li><input type="checkbox"/>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____名。</li> <li><input type="checkbox"/>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____名。</li> <li><input type="checkbox"/>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____名。</li> <li><input type="checkbox"/>協助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或改善規劃之建議。</li> <li><input type="checkbox"/>協助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li> <li><input type="checkbox"/>協助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li> <li><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li> <li><input type="checkbox"/>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li> <li><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li> <li><input type="checkbox"/>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執行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時間：___時___分迄___時___分</p>	